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現行規定	逐條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使未完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帶動全民教育之開展，特依國民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規依據。
二、國民中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中進修部）置進修部主任、組長、人事、會計，均由校長指派兼任之。進修部主任由教師兼任，組長由教師、職員兼任，人事及會計由相關人員兼任之（如附表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中進修部員額編制、資格等相關規範。
三、國民小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小進修部）置進修部主任、幹事、人事、會計，均由校長指派兼任之。進修部主任由教師兼任，幹事由教師、職員兼任，人事及會計由相關人員兼任之（如附表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小進修部員額編制、資格等相關規範。
四、國民中小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中小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原則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如附表二）。	明訂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五、國中小進修部教師，由校長聘	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訂

請校內外合格人員充任，以兼任為原則；並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暨有關規定支給鐘點費。	定教師聘任方式及鐘點費支給規定。
六、國中小進修部導師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應報請本府同意之。	訂定導師任用原則，維持導師制度穩定運作並保有管理彈性。
七、國中小進修部行政人員，其每日出勤時數以八小時為原則，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訂定之，並報請本府備查。	一、訂定行政人員出勤規範。 二、考量進修部為夜間上課，與日校不同，為符實際出勤時間，授權各校依實際需要酌情調整。
八、國小進修部學生無資格限制，惟須年滿十五歲，向學校登記申請入學，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編入適當之級別就讀。 國中進修部學生入學須年滿十五歲，檢具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等證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入學年齡。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入學資格、方式、申請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九、國小進修部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中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國小進修部及國中進修部修業年限，以明確學制劃分與規範修業期限，便於教學規劃與學籍管理。

十、國中小進修部招收班級數，應報請本府核定；且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一年級少於五人則不開班。	訂定招生與編班原則。
十一、國中小進修部學生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國中小進修部學生修畢同級之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至其他國中小進修部程度相銜接之班級。	訂定轉學規範，保障學生受教權。
十二、國中小進修部學生之成績評量，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考核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結果以等第紀錄，於學期結束通知學生或監護人（如附表三）。 國中小進修部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一、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準用規定。 二、明定學生畢業、學歷認可效力等相關規範。
十三、國中小進修部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準用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進修部學生相關收費標準。
十四、國中小進修部教學科目及每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週教學時(節)數，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之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實施原則辦理。	規定，進修部課程之修業年限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二、為落實課程內容，確保教學品質，明定各校應依「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實施原則」辦理。
十五、國中小進修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訂定進修部經費來源。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附表逐點說明

現行規定				逐條說明
(附表一)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員額編制表				本附表規範國中小進修部各項職務之編制人數及其兼任條件。
職稱	員 額		備註	
	國中	國小		
進修部主任	一人	一人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	
組長	一人	-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	
人事	一人	一人	由相關人員兼任	
會計	一人	一人	由相關人員兼任	
幹事	-	一人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	
教師	每班得置導師一人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第四點

附表逐點說明

現行規定						逐條說明
(附表二)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						本附表之各項補助基準係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院授給字第一〇六〇〇五三四〇五號函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訂定。
職稱	支給標準				備註	
進修部主任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右列數額支給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右列數額支給	每週以二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人事、會計、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第十二點

附表逐點說明

現行規定										逐條說明
(附件三)花蓮縣○○○○進修部○學年度第○學期成績評量通知書 _____年_____班 學號：										本附表為 統一成績 通知格式、內容 並參酌既有 實務作業訂定。
姓名：										
項 目		等第	學生整體評量結果之表現							
綜合成績										
課 程 名 稱	國語文									
	英語文									
	平均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導 師		主 任		校 長			
	平均									
各科成績一律以等第法表示之：「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未滿六十分										
敬啟者：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開學，謹列表通知，即希察閱。 君啟 花蓮縣○○○○進修部 緘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使未完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帶動全民教育之開展，特依國民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 二、 國民中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中進修部）置進修部主任、組長、人事、會計，均由校長指派兼任之。進修部主任由教師兼任，組長由教師、職員兼任，人事及會計由相關人員兼任之（如附表一）。
- 三、 國民小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小進修部）置進修部主任、幹事、人事、會計，均由校長指派兼任之。進修部主任由教師兼任，幹事由教師、職員兼任，人事及會計由相關人員兼任之（如附表一）。
- 四、 國民中小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中小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原則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如附表二）。
- 五、 國中小進修部教師，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人員充任，以兼任為原則；並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暨有關規定支給鐘點費。
- 六、 國中小進修部導師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應報請本府同意之。
- 七、 國中小進修部行政人員，其每日出勤時數以八小時為原則，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訂定之，並報請本府備查。
- 八、 國小進修部學生無資格限制，惟須年滿十五歲，向學校登記申請入學，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編入適當之級別就讀。
國中進修部學生入學須年滿十五歲，檢具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等證明。
- 九、 國小進修部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

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中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十、 國中小進修部招收班級數，應報請本府核定；且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一年級少於五人則不開班。

十一、 國中小進修部學生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國中小進修部學生修畢同級之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至其他國中小進修部程度相銜接之班級。

十二、 國中小進修部學生之成績評量，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考核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結果以等第紀錄，於學期結束通知學生或監護人（如附表三）。

國中小進修部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學校之畢業資格。

十三、 國中小進修部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準用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國中小進修部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節數)，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之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實施原則辦理。

十五、 國中小進修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員額編制表

職稱	員 額		備註
	國中	國小	
進修部主任	一人	一人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
組長	一人	-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
人事	一人	一人	由相關人員兼任
會計	一人	一人	由相關人員兼任
幹事	-	一人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
教師	每班得置導師一人		

(附表二)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

職稱	支給標準						備註
進修部主任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右列數額支給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二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人事、會計、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附件三)花蓮縣○○○○進修部○學年度第○學期成績評量通知書

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 姓名：

項 目		等第	學生整體評量結果之表現					
綜合成績								
課 程 名稱	國 語 文							
	英 語 文							
	平均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導 師		主 任		校 長	
	平均							

各科成績一律以等第法表示之：「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未滿六十分

.....

敬啟者：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開學，
謹列表通知，即希察閱。

君啟

花蓮縣○○○○進修部 緘